

21起纠纷17起当庭调解

法院用“示范文本”高效化解合同纠纷

法治巴州

本报焉耆10月27日讯(记者 廖军 通讯员 杨晨) 21起纠纷,17起成功调解。22日,记者从焉耆县人民法院了解到,该院运用“起诉状、答辩状”示范文本,高效化解了一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,让当事人感受到了司法“速度与温度”。

这场持续了近半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,让焉耆县某物业公司项目经理徐先生颇感无奈。他负责的片区有21户业主,以各种理由长期拖欠物业服务费,累计金额不小。“我们多次上门沟通、电话联系,甚至张贴了催缴通知,但业主们要么避而不

见,要么情绪激动,抱怨物业服务不达标,比如楼道清扫不及时、公共区域照明维修拖延等,一直拖欠物业服务费。”徐先生说。

在反复催收无果后,物业公司最终决定诉诸法律。然而,这一次的诉讼路径与以往不同。在焉耆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,干警在了解情况后,向他们推荐了专为物业纠纷设计的“示范文本起诉状”。徐先生发现,这份标准化文本要求他们清晰地列明服务时段、服务内容、费用明细、催收过程,甚至需要附上相关的服务记录作为证据。“这迫使我们必须把账算明白,

把事理清楚,整个过程本身也是一次对我们自身工作的梳理和检验。”徐先生说。

案件随后进入了调解程序。刚开始调解时,以业主何先生为代表的几位当事人情绪激动,反复强调:“不是我们不交钱,是服务跟不上,他们说我们欠费,证据呢?明细呢?”

面对僵局,调解员转换了策略,将那份依据“示范文本”整理的起诉材料,特别是其中清晰罗列的服务时间、费用构成以及部分问题的处理记录,逐一展示给业主们看。“这份材料就像一份‘对账说明书’,把物业公司的主张和依据明明白白地展现了出来。以往很多纠纷就卡在‘说不清、道不明’上,业主觉得物业

‘空口白牙’,物业觉得业主‘无理取闹’。现在,双方的讨论终于能基于同一份事实基础了。”调解员陈先生说。

突破口就此打开。何先生一行人仔细看了材料后,态度有所缓和:“之前他们只说我们欠钱,从没这么详细地列出来过。这里面有些服务他们确实提供了,我们之前的一些误会,看来是沟通不畅造成的。”当然,对于材料中未涵盖的、业主们坚持存在的服务瑕疵,调解员也组织双方进行现场核对与协商。

经过几轮基于事实的、“有据可依”的沟通,局面豁然开朗。最终,21人中17人同意达成调解。值得一提的是,这些人当庭支付了拖欠的物业费,共计

26000余元案款当场履行完毕,纠纷得以化解,真正实现了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

为了让“示范文本”更好服务群众,焉耆县人民法院构建了立体化的便民引导网络。线上,在微信公众号设置二维码扫码入口,实现“一键获取”;线下,在诉讼服务中心、诉讼服务大厅、人民法庭等场所摆放纸质文本,并附上电子版二维码,方便当事人“随手可查、按需取用”。

焉耆县人民法院将持续优化文本的实用性和友好度,推动“示范文本”与“要素式审理”模式深度融合,全流程压缩办案周期,提升解纷效率,切实兑现“让数据多跑路,让群众少跑腿”的司法承诺。

父母帮带娃是亲情互助还是有偿服务

石榴云/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马姝涵

“子女忙工作,父母帮带娃”是当今许多家庭的真实写照,这份源于亲情的付出,一旦遭遇家庭变故,其性质如何界定?是理所应当的互助,还是明码标价的有偿服务?近日,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,支持了奶奶的“带孙费”。

杨力与张丹原为夫妻,两人育有女儿杨诺,后经法院调解,杨力、张丹离婚。自2016年杨诺出生后,杨力的母亲徐蕾便辞去兼职,全心照料孙女。

2022年7月,徐蕾将杨力和张丹告上法庭,请求法院判令两人支付自2016年起的“保姆费”75.28万元,垫付的医疗费、生活费、教育培训费等3.99万元。

庭审中,原、被告各执一词:徐蕾认为,她的带孙行为属于有偿服务,并提交杨力单方面出具的承诺书,该承诺书写明“每月支付8000元‘保姆费’”,以杨力、张丹离婚前协商此事的录音作为证据。张丹则认为,徐蕾带孙是亲情互助,不能物化为商业服务,杨力的承诺书是单方面行为,她并不知情,且录音内容仅是协商过程,并没有形成最终协议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以下关键事实:徐蕾并非全程单独照料杨诺,存在“共同照料”与“分别照料”交替的情况;杨力单方出具的承诺书无张丹签字;杨力、张丹离婚前,两人共向徐蕾支付2.17万元“抚养费”;张丹本人承担了租房及孩子保险、入园、衣物等开支;离婚协商虽提及“保姆费”,但离婚调解协议未涉及此内容。

基于上述事实,法院明确指出,因当事人之间存在亲情关系,家庭成员的付出不应仅以支付费用来衡量,需综合考虑



李济良 绘

共同生活、经济情况、家庭义务等因素。

承办法官援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八条“父母有教育、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”及第一千零七十四条“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有抚养的义务”之规定,强调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,徐蕾基于亲情代为照料孙女,有权要求儿子和前儿媳负担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。

对于杨力的单方承诺和离婚协商中的说辞,法院认为,家庭成员间的互助行为不宜简单物化为合同之债,否则会损害亲情,动摇家庭存续的基础。“每人每月分摊五六千元”是过程性讨论,并未形成最终协议,不能作为计费依据。

最终,法院没有支持徐蕾高额“保姆费”的请求,而是综合当

地生活水平、照料实际情况、已支付费用等因素,酌定杨力、张丹支付徐蕾抚养杨诺的费用6.85万元(已扣除此前支付的2.17万元)。对于有明确凭证且用于孩子医疗、教育等垫付费,法院按比例予以部分支持。

>>法官提醒

法院处理此类家庭纠纷,会严守法律底线并兼顾伦理亲情。若父母有抚养能力,祖辈带娃属亲情互助,可获合理补偿,但性质上不同于商业服务。

主张垫付费用须有凭有据,这既是司法要求,也是家庭诚信的体现。留存凭证不是防备,而是避免争议、维护亲情的理性方式。

若因带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,可提前沟通适当补偿,核心是感谢而非计价;大额支出宜由父母支付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 (据《新疆法治报》)

女子不继承父亲房产 法院:强制继承后履行还款义务

一边欠债200万元不还,一边迟迟不肯继承亡父房产,债务人打得一手“如意算盘”,却难倒债权人。近日,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,法院最终判决债务人继承并享有全部房产份额。

2020年,做生意的小张、小刘夫妇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,向好友赵先生借款200万元。想着与小张有多年的交情,赵先生爽快地借了钱。可到了还款日期,夫妻俩玩起了“拖字诀”,今天说货款没到账,明天称家里有急用。

多次催讨无果,赵先生一纸诉状将小张告上法庭。在法院调解下,小张当场认账:“还!一定还!”双方签订调解协议。可谁能想到,这竟是新一轮“躲猫猫”逃债的开始。

调解协议付款期限届满后,小张一分未还,赵先生申请强制执行,小张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赵先生再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,将小刘诉至法院,法院经审理后判令小刘共同偿还这笔借款。判决生效后,赵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经调查,仍未发现小刘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法院只能终结本次执行。

就在赵先生心灰意冷时,执行法官依申请调查发现一条关键线索:小刘的父亲半年前去世,遗留了一套房产,但她一直不去办继承。

原来,小刘作为唯一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,明明可以继承父亲留下的房产,却故意拖着不办继承手续,让房产始终登记在已故老人名下,天真地认为这样法院就执行不了。法院当即查封系争房屋,并告知赵先生可以提起代位析产诉讼。于是,赵先生将小刘告上法庭,要求确认小刘对其父亲名下房产继承100%份额,强制办理过户至小刘名下。

这下小刘也急了。“我爸口头说过房产给外孙,我没继承

权”“房屋权属存在争议,我叔叔也有份额”……在法庭上,小刘突然抛出“口头遗嘱”“隐形产权人”等说法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小刘怠于行使继承系争房屋的权利,损害了赵先生债权的实现,赵先生依法有权提起债权人代位析产之诉。

系争房屋登记在小刘父亲名下,基于现有证据证实小刘是该房屋的唯一继承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口头遗嘱需在生命危急时订立,且要有两个以上见证人。虽然小刘辩称,父亲曾经口头表示要将系争房产遗赠给外孙,但是并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实。另外,该房产权属争议只有小刘的一面之词,并没有提供推翻产权上登记为其父亲的相关证据。

综上,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小刘不服提出上诉,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。目前,系争房产已进入评估拍卖程序,赵先生有望拿回欠款。

>>法官提醒

通俗来讲,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诉讼是指,债务人装傻不分割共有财产(比如,继承的遗产、与他人共有的财产等),依债权人起诉请求,法院替债务人“继承财产”或者“析出产权”。本案中,小刘作为唯一法定继承人,故意不继承其父亲房产,法院就“帮”她继承。在恢复执行中,法院还将拍卖房产。

诉讼中,债务人借口“隐形产权人”“有遗嘱”等,没有“实锤”的证据支持,狡辩不得不放弃继承,并不是明确放弃继承财产的意思表示,不发生民法典规定放弃继承的法律效力。即使债务人假意放弃继承房产,但是经法院查明其实际占有使用,也会被认定为债务人是恶意逃避债务,认定其放弃继承行为无效,判决债务人继承房产。(据《新疆法治报》)